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竹區中等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 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聘請精神科醫學專業人員協助本區國小及國、高中輔導教師有關精神疾病個案之諮詢服務。
- 二、經由專業醫師之諮詢，俾利對精神疾病個案之輔導有正確的方向與概念。
- 三、協助輔導教師增進精神醫學與輔導專業知識，以提升輔導品質。
- 四、協助輔導教師有效掌握個案之情況，儘速消除學生心理障礙，身心得以健全發展。

貳、諮詢地點：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270 號 新竹女中輔導室

參、諮詢醫師：姚姍宇醫師(安立身心診所)、劉昇岱醫師(林正修診所)

肆、服務對象：以新竹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與教師為主要對象，國民中小學師生則酌情提供諮詢服務。

伍、服務內容：

- 一、任何精神異常傾向及重度適應不良之個案，輔導策略之訂定及有關事宜之諮詢與服務。
- 二、各種精神醫學常識之諮詢服務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一、精神科醫師諮詢服務：

- (一)本諮詢服務中心，每月提供四-五次諮詢服務，每次兩小時為原則，確實日期請參閱諮詢服務時間表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本諮詢服務中心預約專線電話、傳真 (TEL：03-5456607、 FAX:03-5337603)
- (三)透過事先預約之安排後，方進行諮詢服務。
- (四)欲預約之各校老師或家長，請經由校內輔導老師按照諮詢服務時間表，向本中心提出預約申請並確定諮詢日期與時間，務請依約前來，不另通知。
- (五)凡經確定之預約，若因故無法依約前來者，輔導教師必須主動聯絡本中心。
- (六)輔導教師或導師需事先撰寫預約申請表，並蒐集個案有關之資料，於每週五前傳真至新竹女中。
- (七)預約申請表可直接上新竹女中輔導室網站下載，並自行影印使用。
- (八)公假處理:請各校惠予帶領或隨行老師、學生公假；家長亦須隨行。

二、心理師會談服務：

經本心衛中心精神科醫師評估適合轉介心理師會談者，由心衛中心安排心理師進行至多三次會談，再由精神科醫師評估後結案。

- 三、本中心定期辦理有關心理衛生或輔導知能之研習、講座或個案研討會；並針對新竹區高中職學校辦理相關活動酌予經費補助，每學期提供四個名額，每次補助兩小時鐘點費，作為辦理相關活動之用(辦法詳見附件二)。

陸、服務內容：

- 一、任何精神異常傾向及重度適應不良之個案，輔導策略之訂定及有關事宜之諮詢與服務。
- 二、各種精神醫學常識之諮詢服務。

柒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99 學年度新竹區心衛諮詢服務中心諮詢時間表

第 2 學期

次數	月	日	星期	諮詢顧問	備註
1	3	1	二	姚珮宇醫師	1:30~3:30
2	3	10	四	劉昇岱醫師	2:30~4:30
3	3	15	二	姚珮宇醫師	1:30~3:30
4	3	17	四	劉昇岱醫師	2:30~4:30 原訂 3/24(四)遇月 考提前至 3/17(四)
5	3	29	二	姚珮宇醫師	1:30~3:30
6	4	7	四	劉昇岱醫師	2:30~4:30
7	4	12	二	姚珮宇醫師	1:30~3:30
8	4	21	四	劉昇岱醫師	2:30~4:30
9	4	26	二	姚珮宇醫師	1:30~3:30
10	5	3	二	姚珮宇醫師	1:30~3:30 原訂 5/10(二)遇月 考提前至 5/3(二)
11	5	5	四	劉昇岱醫師	2:30~4:30
12	5	19	四	劉昇岱醫師	2:30~4:30
13	5	24	二	姚珮宇醫師	1:30~3:30
14	6	2	四	劉昇岱醫師	2:30~4:30
15	6	7	二	姚珮宇醫師	1:30~3:30
16	6	16	四	劉昇岱醫師	2:30~4:30

- 注意事項：**
- 為配合醫師之時間，每月提供四-五次諮詢服務，詳細日期、時間請對照上列時間表。
 - 預約方式請配合時間表，於諮詢日前三天（不含六、日）以電話方式完成預約手續，預約申請表統一於諮詢日前三日傳真至新竹女中（請註明看診醫師），若臨時變更無法前來者，務請於前二日完成撤銷手續，俾遞補其他人，謝謝！
 - 諮詢地點：新竹女中輔導室
諮詢專線：03-5456607

傳 真：03-5337603
校 址：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270 號